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旻怡

相 對 人 盧松揚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業向鈞院提出聲請在案（鈞院114年度家調字第7號），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人證物證俱在，非對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前述，並提出戶口名簿在卷為證，本院亦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所得狀況，聲請人於111年度之所得為新臺幣81,293元，112年度之所得為44,213元，名下俱無財產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/所得附卷可憑，足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，且本件確認婚姻無效之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鍾尚勲